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巫依芳

相對人 盧茗豐

盧清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盧茗豐、盧清河於民國112年5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0,32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112年5月8日起至民國142年5月7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(1)新臺幣2,900,000元，(2)新臺幣5,700,000元，總計金額新臺幣8,600,000元，其借款期間、約定利率及償付方式各按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之約定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料，前開借款自(1)民國113年5月9日、(2)民國113年4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屢經催討

01 無效，本案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尚欠本金為新臺幣
02 8,481,335元整及如附表所述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為
03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中長期不動產借款契
04 約書暨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
05 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為證。

06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11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3 橋頭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15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 分區	面積	權利 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岡山	下竹圍	0000-0000	(空白)	64.48	全部
備註：盧茗豐、盧清河應有部分各1/2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
1	2021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0000 0000地號土地		鋼筋混凝土 造5層	1層：38.69 2層：38.69 3層：38.69	陽台：20.15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○街000巷 000號		4層：38.69 5層：25.39 合計：180.15		
備	註	盧茗豐、盧清河應有部分各1/2			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